

公司配售

根據 Grahamstowe Investments Limited (「企業投資者」)、Leslie Lee Alexander 先生 (「擔保人」)、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公司配售協議，企業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相等於港幣234,510,000元除以發售價的股份數目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4.78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企業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49,06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約8.2%及佔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企業投資者為一間由 Luff Deer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而 Luff Deer Group Limited 則由 Leslie Lee Alexander 先生全資擁有。Leslie Lee Alexander 先生為美國職業籃球協會其中一支球隊休斯敦火箭隊的擁有者。

公司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超額認購的情況，企業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就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所作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亦不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受到影響。

企業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概無關聯。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企業投資者根據公司配售協議而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先決條件

企業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承銷協議經已訂立並於上市日期前成為無條件，以及最遲於該等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無根據彼等的條款予以終止；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出售限制

企業投資者及 Leslie Lee Alexander 先生已各自同意，在未獲得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根據國際配售而認購的股份 (或於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除外，而該等轉讓僅可於承讓方同意遵守施加於企業投資者的限制時，方可進行。

企業投資者亦已同意不會故意出售彼等所認購的任何股份，以令市場陷於混亂或製造假市。